

中央警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
崗里樹人路56號
承辦單位：推廣教育訓練中心
承辦人：區隊長潘靜怡
電話：03-3282321分機4852
傳真：03-3280223
電子信箱：pan7274@mail.cpu.edu.
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0600003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為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，請於106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，準時至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報到補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4年2月6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40001309號函核定修正之「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106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警光樓102教室（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）。
- 四、攜帶物件：
 - （一）考選部錄取通知書函正本、影本及本報到通知函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。

(三)郵局存摺及其封面(帳號)影本(A4)1張;未於郵局開戶者,請即至郵局開戶。

(四)其他應攜帶之個人生活用品(請參閱報到須知)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(一)依前揭訓練計畫規定,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者,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;若因故不能到校報到者,請務必於報到截止前,以書面提出申請聯繫請假事宜(事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二)證件未齊者不接受報到。

(三)報到後即住校接受訓練。另本校校區停車位有限,無法提供停車。

六、報到須知及相關表件,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網站
<http://cetc.cpu.edu.tw/>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
正本:楊于萱君、賴建岑君

副本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

電子交換章